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2014-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宝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国文物古迹保护展示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国文物古迹保护展示项目。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

工程内容：对愍帝陵、徐晃墓、伏完墓进行本体维修及环境整治，培土并砌筑圆形挡墙，并沿圆形挡墙铺设青砖道路，以提升周围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陆拾陆元零伍分（¥660766.05元）。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陆拾陆元零伍分 (¥660766.05元)。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双方对工程量有争议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竣工资料后，一次性付清结余款项。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常文锋 职务：项目经理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保修期限

1、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为质量保修期。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两次维修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一）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完成。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验。
-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日起2日内。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方面的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在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后20天内，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
- 2、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定以及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按照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进行整改。

3、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垃圾杂物，施工机械、材料和施工场地管理到位。

4、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工，并确保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通过甲方的验收。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全面负责现场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和施工安全，并制定专项《文物安全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和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文物损毁、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时代温泉公寓 2113 室
电 话：0374-212916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一路支行
帐 号：800601400000008163